



開立帳戶暨往來總約定條款 【外匯存款】

約定書編號：A100-4-E633-6 (112 年 07 月)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www.sunnybank.com.tw

目 錄

第壹章、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第貳章、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第參章、企業網路銀行約定事項

第肆章、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第伍章、預約申購 / 賣出人民幣服務暨授權轉帳扣款約定事項

第陸章、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柒章、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約定條款

第捌章、個資法告知事項

第玖章、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含各項自動化業務）

【附錄】本行內部規範公告事項

立約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申請人/存戶)與陽信銀行(以下稱 貴行)開立存款或其他帳戶及各項業務往來，經雙方協議，於各適用範圍內，立約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第壹章、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壹、共同約定事項：

一、適用範圍：

- 1、本約定事項係境內客戶及境外客戶外匯存款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 2、本存款客戶分為境內客戶及境外客戶(OBU)二種。
- 3、境內客戶存款依據「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境外客戶存款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 二、開立存款帳戶時，立約人須填具印鑑卡留存，貴行，以備日後提款/解約時核對用。立約人應主動提供英文戶名，未主動提供者，同意由 貴行代為翻譯，倘因而引起款項延遲入帳或其他錯誤等情事時，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三、立約人同意每次取款/解約時，憑原留存印鑑核對相符後，辦理付款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貴行核對存摺/取款憑條，認為與 貴行留存印鑑相符憑以支付後，如因取款憑條印鑑係偽造或變造，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識時，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五、立約人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 貴行，若因未履行前述通知而遭受損失時，應自行負責。
- 六、立約人同意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不得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外匯定期存款須經 貴行同意後，始得設質、移轉、轉讓或設定予其他第三人。
- 七、立約人存入/提領外幣現鈔時，以 貴行牌告之外幣現鈔為限，並應依 貴行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收取現鈔價差手續費。
- 八、境外客戶之存款，不得存入/提領外幣現鈔，或將存款兌換為新臺幣。
- 九、立約人之存摺/存單或原留印鑑遭失、滅失、或被竊時，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 貴行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但在立約人辦妥掛失補發手續以前，存款如已遭人冒領，其非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貴行概不負責。
- 十、立約人之存摺/印鑑及存單應自行妥慎保管及保密。立約人如因印鑑遺失、被竊、毀損或滅失等，或其名稱變更等而擬變更其留存印鑑，或有存摺遺失等情事發生時，立約人當即依照 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更換或補發之相關手續，並於 貴行完成登錄或變更新手續後生效，貴行得酌收手續費，收費原則依 貴行於網站公告揭示為之。惟在 貴行未辦妥電腦登錄或完成變更新手續前，如發生任何人使用該存摺/存單、印鑑所生之一切行為，如其所提示之存摺/存單、印鑑為真正，仍對立約人發生效力。
- 十一、除經 貴行同意之無摺交易外，立約人取款時，應憑存摺及取款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領取之。如存摺餘額與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份，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結存餘額有誤時， 貴行應即更正之。立約人使用各類電子設備交易、約定轉帳扣繳或經 貴行同意之無摺交易，其記錄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帳戶餘額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立約人應時常補登存摺或查詢交易記錄及餘額以為核對。
- 十二、計息方式、起息點：
 - 1、活期存款按 貴行牌告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計息一次，依主管機關稅法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後，淨額於次一日滾入本金。每日存款餘額低於 貴行於網站公告揭示之各幣別最低起息額者，一律不予計息。
 - 2、定期存款按存入時 貴行牌告利率或議定之利率依約定方式計付利息。存款期間為一個月以內或指定到期日者，按日計息；存款期間為一個月(含)以上者，按月計息。
 - 3、各幣別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起息金額比照最低開戶金額。計息方式、起息點條件如有修改時，以 貴行於網站公告揭示為準，不另個別通知。

開戶金額及起息金額

幣別 / 存款種類	美元	港幣	日圓	新加坡幣	紐西蘭幣	澳幣
定期存款	1,000	20,000	1,000,000	5,000	5,000	5,000
活期存款	100	1,000	10,000	100	100	100
幣別 / 存款種類	英鎊	瑞士法郎	歐元	加拿大幣	南非幣	人民幣
定期存款	3,000	5,000	3,000	5,000	20,000	1,000
活期存款	100	100	100	100	1,000	1

十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免予扣繳利息所得稅。

十四、按日計息之計算公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365 或 360 日為分母(英鎊/港幣/新加坡幣/南非幣/泰銖等幣別為 365 日，餘為 360 日)，依實際存款天數占全年總天數之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

十五、立約人存款帳戶得以現金(OBU除外)、轉帳或經 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各種存入票據須俟 貴行收妥票款後始得起息或支用，如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或由他人代為存入，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所有之退票款項。另存入票據於 貴行未收妥票款前，倘有支用或抵用之情事，一經 貴行通知後，立約人應即返還或由 貴行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該票款。

十六、立約人同意關於存入或匯入立約人帳戶之款項，若係因 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帳務處理發生錯誤，該誤入款項應如數自原存款帳戶內扣除或沖銷更正；如該誤入款項已經支用，立約人亦應於受通知後立即返還或補足存額。

十七、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

1、存款期間係一個月(含)以上者，欲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 貴行，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 貴行牌告利率八成計付。未於前述日期通知者，如經 貴行同意，亦得受理中途解約。

2、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3、中途解約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 (1)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2)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依 貴行一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3)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依 貴行三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4)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依 貴行六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5)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依 貴行九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前款各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牌告利率為準。

5、指定到期日外匯存款中途解約時，依 貴行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及中途解約方式計算中途解約利息。

十八、外匯定期存款逾期提領：

1、逾期提領利息按提領之日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2、該存款到期日至提領日期間，倘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3、外匯定期存款期間為一個月以內者，如於到期日後七日(含)內辦理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該筆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息依轉存日之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4、外匯定期存款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如於到期日後十日(含)內辦理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該筆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息依轉存日之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5、外匯定期存款按月付息者，於到期日後一個月(含)辦理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該筆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超逾前項期間申請續存者，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次日至轉存日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逾期提領規定計付。

十九、本約定書項下之各種存款，貴行得隨時用以抵銷存戶積欠 貴行之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各種貸款或其他任何欠款。

二十、立約人於執行與本約定書項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須依規定親自辦理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據實申報或由立約人另行委任受託人於受託代理申報時，出示立約人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以立約人名義辦理申報，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超逾立約人之相關外匯結購、結售限額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 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 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惟若已由 貴行行為立約人完成外匯交易後始查悉立約人已逾中央銀行外匯結匯限額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金額逾中央銀行限額部分，依 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二十一、立約人得隨時填具結清銷戶申請書親自至 貴行或採行郵寄方式終止存款帳戶及約定書，但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出具結清銷戶申請書、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委任受託人辦理。以郵寄方式辦理結清銷戶者，存戶帳戶餘額以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結清金額如欲結售為新臺幣者，其匯率以承作當時 貴行牌告為準。

二十二、立約人同意 貴行、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地理資訊中心、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等機構，如合於上開機構之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特定目的時，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之提供予 貴行，立約人亦同意 貴行得於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下，將立約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二十三、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期間，如對 貴行負有金錢債務，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 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但 貴行並無另行通知之義務。

二十四、本存款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事項概照 貴行新臺幣存款業務有關規定或一般銀行慣例辦理。如有修訂時，修正內容將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揭示為之。 貴行對立約人之通知，依立約人最後通知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但約定以傳真方式或以電子訊息方式或電子郵件地址傳送時，以傳真當日或寄發至其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時，即生送達效力。

二十五、立約人與 貴行間因本約定書之規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六、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等），於 貴行認有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二十七、貴行得要求立約人（包括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 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1、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2、立約人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3、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立約人所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4、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立約人說明後遭 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5、於 貴行依立約人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立約人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6、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7、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十八、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 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立約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立約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自立約人設立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二十九、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立約人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三十、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訂定「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之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如第玖章所載）。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正收費標準，並在 貴行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適用異動後之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本存款（不含 OBU）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屬存款保險標的範圍內存款項目，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保障。

三十二、本行申訴專線：0800-085-134，傳真：(02)5555-9168，電子郵件 (E-MAIL) : 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貳、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開立綜合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規定者，則適用 貴行「外匯綜合存款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及外匯存款與新臺幣存款之約定。

二、本存款係將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定期存款質押借款納入同一帳戶，立約人得自由存入款項及憑存摺、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款、質借。

- 三、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得依事先雙方之約定由 貴行自動轉存定期存款，其存款利率、期限須依 貴行所公告之定期存款牌告者為準。
- 四、立約人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 貴行不另簽發存單，僅記載於存摺內頁「定期存款明細表」內，均設定質權予 貴行，以擔保本存款項下借款部份之一切債務，且立約人聲明決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五、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貴行得拒絕受理申請質借功能。
- 六、立約人瞭解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質借，係以取款憑條或以其他電子交易方式為準，立約人無須另行簽發借款憑證。
- 七、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如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得質借者，立約人倘動用活期存款超過該項存款之餘額時，其超過部份視為定期存款質押借款，借款額度以本存款帳戶內未到期定期存款，原幣別九成額度之範圍為限，借款利率為該存款利率加碼 1.5%。**
- 八、借款部份之計息方式依質借先動用定期存款低利率者，依序由低至高分別加計。還款時，依借款利率由高至低依序沖償借款本金。**
- 九、本存款帳戶項下之借款按每日最後借款餘額計息。**
- 十、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約定期到期自動續存者，其存款到期時，貴行將依與立約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惟本存款項下有質借尚未清償或立約人之存款遭法院扣押時，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未約定期到期自動續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之條件者，於定期存款到期時，貴行得將到期定期存款解約本息逕予轉入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帳戶。
- 十一、本存款如有借款者，每月結息一次， 貴行固定於月底逕自活期帳戶餘額中扣抵或滾入借款本金方式支付。如遇銀行休假日，則提前至前一日計息，當月末計息之利息，併次月計算。倘立約人借款本息超過借款額度時，立約人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 貴行， 貴行得在立約人存入款項或 貴行持有立約人之其他款項內逕行扣還之。**
- 十二、本存款項下定期存款到期解約或中途解約，除已設定質權或遭扣押，應先辦妥解除質權或扣押手續後，始得辦理外，解約後款項須先經轉帳存入活期帳戶後，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如有借款時，須先抵償借款本息。
- 十三、定期存款到期時，如仍有質借餘額，應先償還所欠借款之本金後，若有餘額款項，於將其轉入活期帳戶，餘額始得提領或於次一營業日依約定條件辦理轉存。約定自動轉存者，如不再續存者，應於存款到期前通知 貴行。
- 十四、定期存款質借到期時， 貴行得於立約人存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解約或中途解約時逕行先扣抵之。立約人所借款項到期而未清償時，縱然立約人之定期存款尚未到期， 貴行亦得就立約人之定期存款逕為扣抵，以沖償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債務。
- 十五、本存款之活存或定存如因立約人發生涉訟案件而遭假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足以影響立約人償債能力之法律處分時，或因借款本息超過借款額度而立約人不立即清償時，經 貴行通知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本存款之借款即視為到期。
- 十六、借款本息合計逾借款限額時，立約人當即將超過之數額先行償還，如經二個月仍未清償者， 貴行得自動將本存款項下定期存款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 十七、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參、特別約定事項：

本約定書項下存款為外幣存款，具有匯率變動、外匯管制及發行國家停止兌換、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可能風險，立約人已有認知並願自負其責。

第二章、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茲為存戶申請 貴行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項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銀行資訊

- 1、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85-134。
- 3、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4、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90 號。
- 5、傳真號碼：(02)5555-9168。
- 6、銀行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本項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存戶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1、「網路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經由 貴行端專屬網路或加值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2、「電子文件」：指存戶或 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本契約所指之電子文件，包括電子郵件，但不以此為限）。
- 3、「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4、「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5、「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6、「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7、「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 8、「行動網銀業務」：指存戶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或智慧行動裝置（指手機或裝置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9、「簡訊動態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 OTP) 安全機制」：於執行交易或設定服務使用 OTP 機制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 OTP 密碼至客戶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為確保網路交易安全，每次傳送 OTP 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限當筆交易有效之安全交易機制。

■四、網址與網頁/行動網銀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存戶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www.esunnybank.com.tw/sunnyNBWeb/ \)](https://www.esunnybank.com.tw/sunnyNBWeb/)，才使用本項服務；使用行動網銀前，應先確認行動網銀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網銀服務。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存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 貴行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

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或 貴行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戶。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2、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3、貴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 貴行負責範圍內。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營業時間時（貴行依規定對外營業時間），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交易對帳單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前項 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一、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之服務，貴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客戶連線與責任

存戶與 貴行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 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或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重新申請密碼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戶。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2、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3、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存戶或 貴行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貴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2、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紀錄保存

存戶及 貴行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戶及 貴行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客戶終止契約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以書面方式辦理。

二十二、銀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契約：

- 1、存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2、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3、存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4、存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十三、其他約定條款

1、申請本項服務時，隨即由 貴行發給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各類「密碼(函)」，嗣後存戶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或疑密碼有洩漏之虞時，應以本項服務之變更密碼方式逕至 貴行網站更改該密碼。存戶自行變更後之密碼應妥為保密，不得為第三人得知。

2、存戶同意遵守 貴行指定之憑證中心（目前為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網公司），為本項服務之憑證申請與更新的憑證中心，並依 貴行發給（或存戶自行至 貴行網站下載）之安控軟體及其操作手冊完成之。

3、存戶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的費用，由存戶自行負擔。

4、存戶自行保有之私密金鑰或對憑證發放機構所發放之憑證，未妥善保管而遭盜用或遭偽造所致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 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5、存戶同意電子簽章憑證之終止時，除向憑證中心辦理外，尚須向 貴行指定之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憑證才算完成手續，若因申請未完成而因此遭受損害時，概由存戶負責。

6、申請、變更或註銷(刪除)約定轉出/轉入帳戶之規定：

(1)凡申請、變更或註銷(刪除)本項服務之約定轉出帳戶，需事先以書面向 貴行約定，並於 貴行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

(2)存戶倘欲線上約定轉入帳戶，應事先向 貴行提出書面申請，並俟 貴行辦妥電腦登錄後，始得自行新增或刪除轉入帳戶。

(3)申請或變更新約定轉入帳戶於申辦日之次二日始能啟用。

7、以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 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8、網路轉帳限制之規定：

本項電子轉帳業務轉帳範圍、金額及次數之限制，依主管機關或 貴行有關之規定而調整，存戶絕無異議。調整時 貴行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於 貴行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本項電子轉帳業務轉帳交易限額、累計交易限額及交易次數、電子交易未登摺次數或各項交易功能之限制，存戶願遵守之， 貴行並應公告於 貴行網頁以供存戶查詢知悉。前述轉帳金額之限制係包含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轉帳金額，合併列入每日累計金額計算。

9、存戶同意網路轉帳若屬跨行交易者，貴行不負責對方行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且如發生無法入帳情事，須退回已扣款項時，存戶同意將款項退回原轉出帳號。

10、存戶傳送電子交易請求訊息後，若未能獲得安控或語法檢核回應訊息，應即聯絡 貴行。

11、存戶同意於 貴行對外停止營業時間後（含例假日），辦理網路轉帳之付款或網路轉帳存入之款項，得由 貴行記入次營業日帳，至於存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12、存戶進行授權轉帳（預約轉帳）類時，本系統授權轉帳時間定為授權轉帳執行日零時生效，如遇存款不足或經事故設定者，授權轉帳即自動取消，貴行得不另行通知，但如遇突發性因素致當日未克營業時，則該日之授權轉帳將順延至次營業日，目前述交易若涉及金額時，不計入當日網路轉帳累計最高金額限制。

13、存戶辦理約定轉入帳號時，須至 貴行之任一分行及憑任一已約定轉出帳號原留印鑑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凡已與 貴行約定轉出之所有帳號，可轉入所有已約定之轉入帳號。

14、存戶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 貴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

15、存戶嗣後向 貴行辦理本項服務一切文件上之印文，與存戶留存於 貴行任一已約定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相符並經 貴行電腦登錄認證者，該文件即生效力。

16、存戶如有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17、存戶應告知與其交易第三人，不得因本約定條款所生事項，基於期間交易關係向 貴行提出任何請求。其已提出者，存戶並應採取所有可行步驟及法律程序，以對抗與其交易之人對 貴行之請求，並避免 貴行受該請求之不利影響。存戶因未履行前二項義務致 貴行受損害者，應賠償之。

18、雙方因發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者，就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如下：

(1)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情形，應由該方當事人負責。

(2)雙方均有過失之情形，依雙方過失之比例負擔賠償責任。

(3)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不負賠償責任。

19、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行得於 7 日前於 貴行網站明顯處公告之。

20、存戶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等確認身份，而以 SSL（至少 128bit 密押）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存戶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 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21、存戶擬變更本項服務轉出/轉入帳號、電子簽章憑證資料、重新申請密碼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經 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22、因系統維護、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 貴行有權隨時停止或限制存戶使用本項服務。

23、本項服務之內容為查詢台、外幣帳戶明細及台幣轉帳交易等，存戶欲使用外匯、外幣轉帳交易或基金交易等服務，須另行填寫相關約定書申請方行生效，並依其約定事項條款規定辦理。前揭台幣轉帳交易如為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依本行於網站上公布之「各項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手續費明細表」計收。

24、如經 貴行研判存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25、存戶同意使用行動網銀前，須先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存戶使用行動網銀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簽入行動網銀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悉依 貴行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之服務為準。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轉帳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客戶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使用者代號或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客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存戶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

二十四、婉拒開戶、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及關戶與帳務調整

貴行得要求存戶（包括存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 貴行合理認定存戶有下列情況之一，存戶同意 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存戶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 1、存戶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2、存戶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3、存戶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 / 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4、存戶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存戶說明後遭 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5、於 貴行依存戶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存戶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 6、存戶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 7、存戶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十五、免責約定

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 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存戶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存戶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存戶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存戶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自存戶設立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二十六、個資同意

存戶同意 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存戶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存戶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存戶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二十七、契約或服務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網路銀行頁面或其他約定揭露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 1、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八、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九、法令適用

本契約事項除存戶與 貴行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一、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申辦電子(對)帳單/電子信箱約定事項

茲為存戶申請 貴行電子（對）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辦理信用卡電子帳單約定內容如下：

- 1、信用卡電子帳單僅發予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 2、存戶正常使用電子帳單後，存戶必須每月於繳款截止日前準時繳納款項，若因存戶自身因素延遲繳款，應自行負責，不得以未接獲實體帳單為由延遲或拒絕繳款。
- 3、存戶成功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之次月起， 貴行停止實體帳單郵寄服務，僅寄發電子帳單。
- 4、存戶成功申請後，名下所有有效及未來新申請的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提供。

二、辦理信託電子對帳單約定內容如下：

存戶成功申請信託電子對帳單之次月起，貴行停止實體對帳單郵寄服務，僅寄發電子對帳單。

三、辦理綜合電子對帳單約定內容如下：

- 1、綜合電子對帳單之業務項目包含支票存款交易、網路銀行轉帳、定存約定轉息、電話轉帳、傳真指示交易。
- 2、存戶成功申請後，目前已申辦之業務項目及未來新申辦之業務項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提供。
- 3、存戶成功申請綜合電子帳單之次月起，貴行停止實體帳單郵寄服務，僅寄發電子帳單。

四、共同約定事項：

- 1、申請電子（對）帳單將會取代實體（對）帳單之寄送通知，亦僅發送至存戶指定之電子信箱帳號，另存戶與 貴行雙方間之其他各項權利與義務，不因申請電子（對）帳單而有變動。
- 2、存戶指定之電子信箱帳號若有變動時，應立即填具本約定書或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向 貴行申請變更。若存戶怠於行使此義務導致 貴行發送延誤或錯誤之情事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應由存戶自行負擔。如存戶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者，貴行仍以存戶最後登記之電子信箱為寄送電子（對）帳單之地址。
- 3、貴行依存戶指定之電子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時，以電子（對）帳單進入信箱系統視為已送達，若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者（如存戶指定之電子信箱地址錯誤、存戶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而未通知 貴行、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 貴行所不能控制情事等），則以 貴行寄送之時間視為已送達。
- 4、如存戶對電子（對）帳單顯示之訊息有疑義，應儘速通知 貴行，否則係以 貴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為準。
- 5、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事後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

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 貴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

6、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之電子訊息，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而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致他方權益受有損害時，可歸責之一方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7、若 貴行之電子（對）帳單系統故障或須維修等情事，致使 貴行無法如期寄發時， 貴行將於系統修復後儘速寄發。

8、服務終止：

(1)存戶終止電子(對)帳單，就所申請指涉之業務項目部分本服務終止。

(2)存戶終止與 貴行之信用卡契約、信託運用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各該終止往來之業務項目部分本服務視為終止。

(3)存戶結清於 貴行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時，有關綜合電子對帳單服務即視為終止；倘存戶結清部分存款帳戶時，該綜合電子對帳單服務仍存續，惟該對帳單僅揭示未結清帳戶之資料。

(4)存戶使用本服務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形者，貴行得立即終止本服務，並以電子郵件將該終止事由通知存戶。

(5)倘 貴行因業務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其他事由而停辦本服務時，貴行應於停辦 60 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存戶。

(6)本服務終止或停辦時，自本服務終止日或停辦日起，從最近一期(對)帳單改寄送實體(對)帳單予存戶。

9、存戶同意 貴行保留隨時修改本約定事項之權利，修改後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若存戶未表示異議仍繼續使用電子帳單，則視為同意接受本約定事項之修改內容。

10、存戶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際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11、本約定事項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銀行慣例、貴行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約定書、貴行信用卡網際網路服務約定條款、貴行信託運用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等內容之相關約定條款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2、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存戶與 貴行合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參章、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茲為存戶申請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項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銀行資訊

1、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85-134。

3、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4、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90 號。

5、傳真號碼：(02)5555-9168。

6、銀行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二、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1、本約定條款係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抵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約定書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2、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存戶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1、「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指存戶透過電子設備，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2、「電子文件」：指存戶或 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3、「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4、「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5、「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6、「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7、「SSL 安全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8、「FXML 憑證機制」：為銀行公會所訂定之安控規格，提供數位簽章，安全性高，可適用各項轉帳及其他需確認身分之交易服務功能。

9、「授權中心」：指存戶可向 貴行申請授權中心用以設定內部使用者之權限及交易簽核流程等功能。授權中心之使用者為授權管理者，存戶得僅申請一位管理者，由其完成各項授權中心設定，或申請二位管理者進行設定作業，互相覆核。管理者不得於線上從事各項交易行為，但存戶得依實際作業所需，經審慎評估並充分了解交易風險後，另行申請管理者兼具交易權限。

10、「載具」：指儲存憑證各項金融服務之媒體，例如晶片卡或 USB 設備。

11、「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12、「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四、網址與網頁之確認 / 行動企網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1、存戶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先確認正確之網址為 <https://b2bank.sunnybank.com.tw/eb/>，才使用本項服務；使用「陽信行動企網 APP」需由 貴行官方網站 (<https://www.sunnybank.com.tw/net/>) 提供之連結或 貴行指定之應用程式（如陽信行動企網 APP）進入本項服務。若存戶非經由上述 貴行網站之連結或應用程式使用行動企網，致生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應自負其責任。

2、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3、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約定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本項服務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存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 貴行本項服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六、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1、存戶及 貴行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存戶不得事後主張該訊息未經合法授權，且否認其實質性及有效性。

2、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變更申請：存戶申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後，如欲變更或終止約定轉出帳號、憑證之約定或終止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時，應親至 貴行辦理書面申請

手續，並於 貴行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 貴行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交易，存戶皆承認其效力。

3、存戶同意 貴行得於辦理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電腦登錄時，自動註銷存戶已於 貴行申請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4、存戶同意且完全明瞭變更權限管理申請，除使用類別 1 變更為使用類別 2 之外，原留存之權限管理設定及交易內容將會一併重置，且無法轉換至變更後之本服務內。

七、金融憑證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1、存戶使用本系統之憑證類服務，係以 貴行擔任憑證機構註冊中心（RA）之憑證機構所授與之憑證做為檢核存戶電子訊息效力之依據。憑證之期限、使用範圍及憑證用戶之相關義務，悉依憑證機構之規定辦理。憑證機構如因故更換時，存戶並願按 貴行要求配合辦理重新申請授與憑證事宜。

2、存戶瞭解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同意以與 貴行約定之憑證作為憑證類服務之交易認證依據，倘因存戶操作不當造成存戶之損害，概與 貴行無涉。

3、存戶須依 貴行公告繳納憑證載具、安控軟體及憑證相關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安控軟體、憑證及密碼，且在 貴行規定的範圍內使用。

4、存戶忘記自行輸入 貴行提供之載具密碼時，應至 貴行辦理相關手續始得使用本系統之服務。

5、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密碼忘記或輸入錯誤三次以上遭鎖卡，存戶應立即申請補辦手續；若懷疑登入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遭他人得知、電腦故障致無法再使用憑證或憑證遭失遭竊、搶奪、複製時，存戶同意應立即透過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網站辦理憑證異動，或親至 貴行申請辦理憑證狀態異動事宜（如變更密碼、廢止或暫時停用）；在存戶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存戶應自行負責。

6、憑證辦理事項：

(1)憑證期滿後若願意繼續使用憑證，存戶須於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自行連結至 貴行網站進行憑證更新手續（新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原憑證到期日起算），逾越期限需至 貴行重新申請（新憑證之有效期限自重新申請當日起算），其憑證手續費由存戶支付。

(2)憑證已暫時停用，欲使用憑證類服務須親至 貴行辦理解除暫時停用。

(3)憑證已廢止或已到期，欲使用憑證類服務須親至 貴行辦理申請新電子憑證。

(4)憑證遺失或遭他人竊取，存戶應至 貴行臨櫃辦理「憑證暫停使用」或「憑證註銷」。

7、憑證及載具費用

(1)憑證申請費係依憑證機構所訂憑證收費標準收費。

(2)載具費用依 貴行現行收費標準收費。

八、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1、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2、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1、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戶。

2、存戶或 貴行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戶。

十、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2)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3)貴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4)貴行執行交易扣款當下，存戶電子憑證已無效者。

2、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 貴行負責範圍內。

十一、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1、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九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2、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營業時間時（貴行依規定對外營業之時間），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二、費用

1、存戶自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2、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交易對帳單或本項服務頁面揭露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3、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本項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本約定條款相關服務。

4、前項 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三、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1、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2、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之，貴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的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3、存戶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四、客戶連線與責任

1、存戶與 貴行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2、存戶對 貴行所提供之管理員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3、存戶輸入管理員或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貴行將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管理員密碼如需重新申請，應至 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十五、交易核對

1、存戶應確認留存於 貴行之聯絡通訊或電子信箱資料內容之正確性。

2、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3、貴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

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4、貴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戶。

十六、臺幣跨行轉帳匯款補通訊及退匯處理

存戶進行臺幣跨行轉帳匯款交易，如因收款行、收款帳號、收款人戶名等資料輸入錯誤，導致收款行通知要求發送通訊更正，由 貴行視錯誤狀況逕行發送通訊予收款行或通知存戶辦理更正，倘無法聯繫存戶或存戶要求辦理退匯時，貴行將辦理退匯，跨行匯款手續費將不予退還，因退匯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存戶應自負其責。

十七、預約交易餘額不足重行扣款

存戶約定轉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已申請台外幣預約交易因存款餘額不足時，自動重試扣款者，依系統公告扣款時間再次發動扣款至當日 貴行營業時間結束，如屆時約定轉出帳戶餘額仍不足，貴行則以交易失敗處理。

十八、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1、存戶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2、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3、存戶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 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3)回報處理情形。

十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1、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2、存戶或 貴行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3、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貴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2)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4、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二十、資訊系統安全

1、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2、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3、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二十一、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二、個資同意

1、存戶同意 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

2、如存戶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存戶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二十三、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四、紀錄保存

1、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2、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五、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其他約定條款

1、存戶於申請本項服務時，隨即由 貴行發給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各類「密碼函」，嗣後存戶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或疑密碼有洩漏之虞時，應以本項服務之變更密碼方式逕至 貴行網站更改該密碼。存戶自行變更後之密碼應妥為保密，不得為第三人得知。

2、存戶同意遵守 貴行指定之憑證中心（目前為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網公司），為本項服務之憑證申請與更新的憑證中心，並依 貴行發給（或存戶自行至 貴行網站下載）之安控軟體及其操作手冊完成之。

3、存戶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的費用，由存戶自行負擔。

4、存戶自行保有之私密金鑰或對憑證發放機構所發放之憑證，未妥善保管而遭盜用或遭偽造所致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 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5、存戶同意電子簽章憑證之終止時，除向憑證中心辦理外，尚須向 貴行指定之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憑證才算完成手續，若因申請未完成而因此遭受損害時，概由存戶負責。

6、申請、變更或註銷(刪除)約定轉出/轉入帳戶之規定：

(1)凡申請、變更或註銷(刪除)本項服務之約定轉出/轉入帳戶，需事先以書面向 貴行約定，並於 貴行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

(2)申請或變更新約定轉入帳戶於申辦日之次二日始能啟用。

7、以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 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8、網路轉帳限制之規定：

(1)本項電子轉帳業務轉帳範圍、金額及次數之限制，依主管機關或 貴行有關之規定而調整，存戶絕無異議。調整時 貴行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於 貴行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2)本項電子轉帳業務轉帳交易限額、累計交易限額及交易次數、電子交易未登摺次數或各項交易功能之限制，存戶願遵守之，貴行並應公告於 貴行網頁以供存戶查詢知悉。

(3)前述轉帳金額之限制係包含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轉帳金額，合併列入每日累計金額計算。

9、存戶同意網路轉帳若屬跨行交易者， 貴行不負責對方行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且如發生無法入帳情事，須退回已扣款項時，存戶同意將款項退回原轉出帳號。

但已收取之手續費將不退還與存戶。

- 10、存戶傳送電子交易請求訊息後，若未能獲得安控或語法檢核回應訊息，應即聯絡 貴行。
- 11、存戶同意於 貴行對外停止營業時間後（含例假日），辦理網路轉帳之付款或網路轉帳存入之款項，得由 貴行記入次營業日帳，至於存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12、存戶辦理約定轉入帳號時，須至 貴行之任一分行及憑任一已約定轉出帳號原留印鑑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凡已與 貴行約定轉出之所有帳號，可轉入所有已約定之轉入帳號。
- 13、存戶因使用本約定條款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 貴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
- 14、存戶嗣後向 貴行辦理本項服務一切文件上之印文，與存戶留存於 貴行任一已約定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相符並經 貴行電腦登錄認證者，該文件即生效力。
- 15、存戶如有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16、存戶應告知與其交易第三人，不得因本約定條款所生事項，基於期間交易關係向 貴行提出任何請求。其已提出者，存戶並應採取所有可行步驟及法律程序，以對抗與其交易之人對 貴行之請求，並避免 貴行受該請求之不利影響。存戶因未履行前二項義務致 貴行受損害者，應賠償之。
- 17、雙方因發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者，就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如下：
- (1)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情形，應由該方當事人負責。
- (2)雙方均有過失之情形，依雙方過失之比例負擔賠償責任。
- (3)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不負賠償責任。
- 18、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行得於7日前於 貴行網站明顯處公告之。
- 19、存戶同意使用本約定條款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等確認身份，而以SSL（金鑰長度至少2048位元）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存戶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 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SSL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 20、存戶擬變更本項服務轉出/轉入帳號、電子簽章憑證資料、重新申請密碼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經 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 21、因系統維護、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貴行有權隨時停止或限制存戶使用本項服務。
- 22、如經 貴行研判存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 23、同一使用者代號無法同時登入企業網路銀行與「陽信行動企網APP」。

二十七、外匯業務約定條款

1、外幣轉帳及外幣匯款交易

- (1)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出 / 轉入帳戶必須事先約定，存戶同一營業日之申辦金額上限，依 貴行規定辦理，申辦金額上限日後如有異動亦依 貴行之規定辦理。
- (2)存戶得以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外匯交易之服務項目，以及各項外匯交易服務項目之範圍、交易金額以及次數等之限制，願遵守主管機關以及 貴行之規定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 貴行有關之規定而調整，存戶絕無異議。超過網路銀行交易限額之外匯交易，存戶應洽 貴行營業櫃檯辦理。貴行應將各項交易服務項目之限額或共用額度等規定刊登公告於 貴行網頁以供存戶查詢知悉。當有調整時，貴行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於 貴行網頁或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3)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各幣別最低金額限制如下表：

幣別	USD	HKD	JPY	SGD	THB	NZD	AUD
金額	100	800	10,000	150	4,000	150	100
幣別	GBP	CHF	EUR	CAD	ZAR	CNY	-
金額	50	100	70	100	1,500	800	-

- (4)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業務，由 貴行透過 SWIFT 系統（環球金融財務電信系統）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之方式辦理，匯至存戶事先所約定之指定受款人帳號。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
- (5)存戶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或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存戶或 貴行所指定之任何國外通匯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 貴行倘應存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存戶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 (6)存戶同意倘於發送/接收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或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原因，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倘因需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等手續，經存戶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 (7)存戶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存戶絕無異議。
- (8)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存戶同意於 貴行收到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通知確認取消匯款前， 貴行並無義務退還任何匯出款項。若匯款已折成其他外幣，則 貴行得將匯出款項以當日 貴行牌告買入匯率折成新臺幣或逕以原幣退還，扣除 貴行及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再予退還。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 貴行得將因取消該筆匯款而對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取得之權利轉讓與申請人而解除 貴行之責任。
- (9)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匯款-解付銷帳業務，遇下列狀況存戶須親自臨櫃辦理：A.匯入之帳號或戶名有誤，須徵提切結書。B.受款帳戶已辦理結清。C.外幣受款帳戶尚未開立該幣別。
- (10)存戶同意 貴行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暨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 (11)存戶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存戶自行承擔。
- (12)如 貴行、通匯行或轉匯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牴觸法律規定時， 貴行得拒絕依存戶之指示匯款，且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 (13)除本約定條款條款外，存戶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 (14)本匯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

2、線上外匯交易

- (1)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外匯即時交易服務，其交易時間為 貴行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5:30（遇交易之相關外匯指定分行單位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交易服務），逾時僅可辦理預約交易，惟個別業務項目若有特別限定交易時間者，則依 貴行之規定，日後 貴行服務時間若有變更，則依 貴行之規定。
- (2)存戶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一律以 貴行即時牌告匯率為準，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消匯率掛牌，如遇外匯市場匯率

波動劇烈，當日匯款牌告無法即時掛出時，則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存戶針對匯率有特殊需求時應親洽 貴行營業櫃檯辦理。若為預約交易則依預約交易生效日 貴行之即時牌告匯率承作。

(3)存戶與 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定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時，致 貴行受有損失，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損失金額，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之約定轉出帳號逕行扣款。

(4)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存戶之匯出匯款 / 轉帳指示經 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 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存戶指定之轉出帳戶內扣繳及匯出。存戶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

(5)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 / 入匯款或轉帳業務，同意依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轉（匯）出帳戶或約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6)存戶不得利用網路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證明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7)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匯定期存款業務，須以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辦理，其各幣別最低起存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

(8)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 貴行對於存戶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複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9)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存戶負擔之費用時，存戶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3、網路開狀

(1)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 / 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係屬向 貴行辦理預約掛號之作業程序，進口信用狀開發 / 修改仍需依照 貴行有關作業規定辦理。於網路銀行開發 / 修改信用狀約定日，若申請指示內容或交易憑證不齊全，應通知存戶退件或補件，俟符合規定後始予以承作。

(2)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 / 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應將申請書內容依序詳實登錄上傳取得掛號編號，即完成掛號申請（該等登錄事項經 貴行審核後，即為開發 / 修改信用狀之依據）

4、外匯申報

(3)存戶於進行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時應逐筆如實申報結匯及匯款性質，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情事，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至 貴行櫃檯辦理；另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受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存戶同意若於網路銀行辦理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存戶同意當日網路銀行交易及臨櫃交易之匯款金額累計達大額結匯（註）金額時，應臨櫃辦理大額結匯申報，如有故意規避大額結匯申報之事實者，一經查獲，存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 貴行櫃檯辦理。

註：大額結匯係指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 100 萬美元（含）以上；團體及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 50 萬美元（含）以上。

二十八、婉拒開戶、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及關戶與帳務調整

貴行得要求存戶（包括存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 貴行合理認定存方有下列情況之一，存方同意 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存戶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1、存戶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2、存戶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3、存戶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4、存戶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存戶說明後遭 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5、於 貴行依存戶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存戶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6、存戶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7、存戶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十九、免責約定

1、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 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存戶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存戶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2、若存戶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存戶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自存戶設立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三十、生效

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須憑身份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辦理。貴行於存戶簽署相關申請書並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

三十一、客戶終止約定條款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以書面方式辦理。

三十二、銀行終止約定條款

1、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

2、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約定條款：

(1)存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4)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十三、約定條款修訂

本約定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本項服務頁面揭露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 1、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十四、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本約定條款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存戶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本約定條款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三十五、法令適用

本約定條款事項除存戶與 貴行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六、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者，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七、標題

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肆章、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服務契約

一、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約定條款

- 1、存戶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指示辦理外幣帳戶交易服務，須先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簽妥「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約定書」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約定書」及取得存戶指定且經 貴行確認之密碼後，方能以網路進行指示交易。
- 2、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帳(扣帳/入帳)帳戶必須事先約定，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之申辦金額上限，依 貴行規定辦理，申辦金額上限日後如有異動亦依 貴行之規定。
- 3、存戶得以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外匯交易之服務項目，以及各項外匯交易服務項目之範圍、交易金額以及次數等之限制，願遵守主管機關以及 貴行之規定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 貴行有關之規定而調整，存戶絕無異議。超過網路銀行交易限額之外匯交易，存戶應洽 貴行營業櫃檯辦理。 貴行應將各項交易服務項目之限額或共用額度等規定刊登公告於 貴行網頁以供存戶查詢知悉。當有調整時 貴行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於 貴行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 4、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外匯即時交易服務，其交易時間為 貴行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5:30 (遇交易之相關外匯指定分行單位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交易服務)，逾時僅可辦理預約交易，惟個別業務項目若有特別限定交易時間者，則依 貴行之規定，日後 貴行服務時間若有變更，則依 貴行之規定。
- 5、存戶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一律以 貴行即時牌告匯率為準， 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消匯率掛牌，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當日匯款牌告無法即時掛出時，則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存戶針對匯率有特殊需求時應親洽 貴行營業櫃檯辦理。若為預約交易則依預約交易生效日 貴行之即時牌告匯率承作。
- 6、存戶與 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定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時，致 貴行受有損失， 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損失金額，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約定轉出帳號逕行扣款。
- 7、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存戶之匯出匯款/轉帳指示經 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 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存戶指定之轉出帳戶內扣繳及匯出。存戶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
- 8、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入匯款或轉帳業務，同意依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轉(匯)出帳戶或約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 9、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應確保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等因素，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存戶自行負責。
- 10、存戶不得利用網路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證明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 11、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匯定期存款業務，須以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辦理，其各幣別最低起存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
- 12、存戶於進行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時應逐筆如實申報結匯及匯款性質，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情事，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至 貴行櫃檯辦理；另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受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存戶同意若於網路銀行辦理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13、存戶同意當日網路銀行交易及臨櫃交易之匯款金額累計連結匯申報金額時，應臨櫃辦理結匯申報，如有以化整為零方式或故意規避結匯申報之事實者，一經查獲，存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 貴行櫃檯辦理。
- 14、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 貴行對於存戶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複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 15、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存戶負擔之費用時，存戶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 16、貴行得要求存戶(包括存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 貴行合理認定存戶有下列情況之一，存戶同意 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存戶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 (1)存戶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2)存戶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3)存戶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4)存戶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存戶說明後遭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5)於 貴行依存戶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存戶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 (6)存戶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 (7)存戶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處者。

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存戶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存戶自行承擔，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若存戶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存戶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存戶同意貴行得自存戶設立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17、本契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網頁揭露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 (1)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18、本服務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規定、銀行同業慣例辦理。

二、網路銀行外幣匯出/入匯款約定條款

1、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各幣別最低金額限制如下表：

幣別	USD	HKD	JPY	SGD	THB	NZD	AUD
金額	100	800	10,000	150	4,000	150	100
幣別	GBP	CHF	EUR	CAD	ZAR	CNY	-
金額	50	100	70	100	1,500	800	-

2、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業務，由 貴行透過 SWIFT 系統（環球金融財務電信系統）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之方式辦理，匯至存戶事先所約定之指定受款人帳號。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

3、存戶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或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存戶或 貴行所指定之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 貴行倘應存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存戶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4、存戶同意倘於發送/接收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或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原因，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倘因需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等手續，經存戶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5、存戶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存戶絕無異議。

6、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存戶同意於 貴行收到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通知確認取消匯款前， 貴行並無義務退還任何匯出款項。若匯款已折成其他外幣，則 貴行得將匯出款項以當日 貴行牌告買入匯率折成新臺幣或逕以原幣退還，扣除 貴行及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再予退還。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 貴行得將因取消該筆匯款而對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取得之權利轉讓與申請人而解除 貴行之責任。

7、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匯款-解付銷帳業務，遇下列狀況存戶須親自臨櫃辦理：A.匯入之帳號或戶名有誤，須徵提切結書。B.受款帳戶已辦理結清。C.外幣受款帳戶尚未開立該幣別。

8、存戶同意 貴行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暨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9、存戶同意 貴行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暨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10、存戶同意 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存戶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存戶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11、存戶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存戶自行承擔。

12、如 貴行、通匯行或轉匯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牴觸法律規定時， 貴行得拒絕依存戶之指示匯款，且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13、除本約定事項條款外，存戶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14、存戶同意 貴行得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如第玖章所載）。如 貴行依業務需要變更收費標準，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處所或網站上公告，毋庸再通知存戶，存戶同意受其拘束。

15、本匯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

●OBU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茲為存戶申請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項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銀行資訊

- 1、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85-134。
- 3、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4、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90 號。
- 5、傳真號碼：(02)5555-9168。
- 6、銀行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二、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 1、本約定條款係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 2、個別約定書不得抵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約定書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3、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存戶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1、「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透過電子設備，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2、「電子文件」：指存戶或 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

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3、「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4、「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5、「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6、「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7、「SSL 安全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 8、「FXML 憑證機制」：為銀行公會所訂定之安控規格，提供數位簽章，安全性高，可適用各項轉帳及其他需確認身分之交易服務功能。
- 9、「授權中心」：指存戶可向 貴行申請授權中心用以設定內部使用者之權限及交易簽核流程等功能。授權中心之使用者為授權管理者，存戶得僅申請一位管理者，由其完成各項授權中心設定，或申請二位管理者進行設定作業，互相覆核。管理者不得於線上從事各項交易行為，但存戶得依實際作業所需，經審慎評估並充分了解交易風險後，另行申請管理者兼具交易權限。
- 10、「載具」：指儲存憑證各項金融服務之媒體，例如晶片卡或 USB 設備。
- 11、「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 12、「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四、網址與網頁之確認/行動企網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 1、存戶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先確認正確之網址為 <https://b2bank.sunnybank.com.tw/eb/>，才使用本項服務；使用「陽信行動企網APP」需由 貴行官方網站 (<https://www.sunnybank.com.tw>) 提供之連結或 貴行指定之應用程式（如陽信行動企網APP）進入本項服務。若存戶非經由上述 貴行網站之連結或應用程式使用行動企網，致生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應自負其責任。
- 2、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3、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約定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本項服務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存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 貴行本項服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六、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 1、存戶及 貴行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存戶不得事後主張該訊息未經合法授權，且否認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 2、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變更申請：存戶申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後，如欲變更或終止約定轉出帳號、憑證之約定或終止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時，應親至 貴行辦理書面申請手續，並於 貴行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 貴行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交易，存戶皆承認其效力。
- 3、存戶同意 貴行得於辦理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電腦登錄時，自動註銷存戶已於 貴行申請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 4、存戶同意如欲變更授權中心設定，將以註銷本服務後重新申請方式辦理，且聲明已完全明瞭並同意原留存之授權設定及交易資料將會一併註銷且無法轉換至新申請之本服務內，存戶無任何異議。

七、金融憑證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 1、存戶使用本系統之憑證類服務，係以 貴行擔任憑證機構註冊中心 (RA) 之憑證機構所授與之憑證做為檢核存戶電子訊息效力之依據。憑證之期限、使用範圍及憑證用戶之相關義務，悉依憑證機構之規定辦理。憑證機構如因故更換時，存戶並願按 貴行要求配合辦理重新申請授與憑證事宜。
- 2、存戶瞭解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同意以與 貴行約定之憑證作為憑證類服務之交易認證依據，倘因存戶操作不當造成存戶之損害，概與 貴行無涉。
- 3、存戶須依 貴行公告繳納憑證載具、安控軟體及憑證相關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安控軟體、憑證及密碼，且在 貴行規定的範圍內使用。
- 4、存戶忘記自行輸入 貴行提供之載具密碼時，應至 貴行辦理相關手續始得使用本系統之服務。
- 5、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密碼忘記或輸入錯誤三次以上遭鎖卡，存戶應立即申請補辦手續；若懷疑登入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遭他人得知、電腦故障致無法再使用憑證或憑證遺失遭竊、搶奪、複製時，存戶同意應立即透過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網站辦理憑證異動，或親至 貴行申請辦理憑證狀態異動事宜（如變更密碼、廢止或暫時停用）；在存戶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存戶應自行負責。

6、憑證辦理事項：

- (1)憑證期滿後若願意繼續使用憑證，存戶須於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自行連結至 貴行網站進行憑證更新手續（新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原憑證到期日起算），逾越期限需至 貴行重新申請（新憑證之有效期限自重新申請當日起算），其憑證手續費由存戶支付。
- (2)憑證已暫時停用，欲使用憑證類服務須親至 貴行辦理解除暫時停用。
- (3)憑證已廢止或已到期，欲使用憑證類服務須親至 貴行辦理申請新電子憑證。
- (4)憑證遺失或遭他人竊取，存戶應至 貴行臨櫃辦理「憑證暫停使用」或「憑證註銷」。

7、憑證及載具費用：

- (1)憑證申請費係依憑證機構所訂憑證收費標準收費。
- (2)載具費用依 貴行現行收費標準收費。

八、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1、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 2、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1、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戶。
- 2、存戶或 貴行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戶。

十、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3)貴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4)貴行執行交易扣款當下，存戶電子憑證已無效者。
- 2、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 貴行負責範圍內。

十一、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1、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九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2、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營業時間時（ 貴行依規定對外營業之時間），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二、費用

- 1、存戶自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
- 2、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交易對帳單或本項服務頁面揭露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3、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本項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 4、前項 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三、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1、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 2、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 3、存戶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四、客戶連線與責任

- 1、存戶與 貴行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2、存戶對 貴行所提供之管理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3、存戶輸入管理者或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 貴行將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管理者密碼如需重新申請，應至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十五、交易核對

- 1、存戶應確認留存於 貴行之聯絡通訊或電子信箱資料內容之正確性。
- 2、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 3、貴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平信或電子郵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 4、貴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戶。

十六、預約交易餘額不足重行扣款

- 1、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預約交易，若約定轉出帳戶餘額不足時， 貴行則以交易失敗處理。
- 2、前項預約交易失敗，倘存戶已申請「自動重試扣款」服務，則依系統公告扣款時間再次發動扣款至當日 貴行營業時間結束，如屆時約定轉出帳戶餘額仍不足，貴行則以交易失敗處理。

十七、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1、存戶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2、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 3、存戶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2)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3)回報處理情形。

十八、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1、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2、存戶或 貴行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3、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1)貴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 (2)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45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45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4、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十九、資訊系統安全

- 1、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 2、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3、第三人人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二十、保密義務

- 1、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2、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一、個資同意

- 1、存戶同意 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
- 2、如存戶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存戶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二十二、損害賠償責任

- 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三、紀錄保存

1、存戶與 貴行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2、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四、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其他約定條款

1、存戶於申請本項服務時，隨即由 貴行發給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各類「密碼函」，嗣後存戶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或疑密碼有洩漏之虞時，應以本項服務之變更密碼方式逕至 貴行網站更改該密碼。存戶自行變更後之密碼應妥為保密，不得為第三人得知。

2、存戶同意遵守 貴行指定之憑證中心（目前為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網公司），為本項服務之憑證申請與更新的憑證中心，並依 貴行發給（或存戶自行至 貴行網站下載）之安控軟體及其操作手冊完成之。

3、存戶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的費用，由存戶自行負擔。

4、存戶自行保有之私密金鑰或對憑證發放機構所發放之憑證，未妥善保管而遭盜用或遭偽造所致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 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5、存戶同意電子簽章憑證之終止時，除向憑證中心辦理外，尚須向 貴行指定之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憑證才算完成手續，若因申請未完成而因此遭受損害時，概由存戶負責。

6、存戶同意使用本約定條款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等確認身份，而以SSL（金鑰長度至少2048位元）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存戶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SSL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7、存戶傳送電子交易請求訊息後，若未能獲得安控或語法檢核回應訊息，應即聯絡 貴行。

8、雙方因發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者，就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如下：

(1)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情形，應由該方當事人負責。

(2)雙方均有過失之情形，依雙方過失之比例負擔賠償責任。

(3)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不負賠償責任。

9、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 貴行得於7日前於 貴行網站明顯處公告之。因系統維護、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 貴行有權隨時停止或限制存戶使用本項服務。

10、如經 貴行研判存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11、存戶如有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12、存戶應告知與其交易第三人，不得因本約定條款所生事項，基於其間交易關係向 貴行提出任何請求。其已提出者，存戶並應採取所有可行步驟及法律程序，以對抗與其交易之人對 貴行之請求，並避免 貴行受該請求之不利影響。存戶因未履行前述義務致 貴行受損害者，應賠償之。

13、以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 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14、存戶嗣後向 貴行辦理本項服務一切文件上之印文，與存戶留存於 貴行任一已約定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相符並經 貴行電腦登錄認證者，該文件即生效力。

15、同一使用者代號無法同時登入企業網路銀行與「陽信行動企網 App」。

二十六、外匯業務約定條款

1、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帳（扣帳/入帳）帳戶必須事先約定。

2、存戶得以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外匯交易之服務項目，以及各項外匯交易服務項目之範圍、交易金額以及次數等之限制，依主管機關或 貴行規定辦理，並依主管機關或 貴行有關之規定而調整，存戶絕無異議。超過網路銀行交易限額之外匯交易，存戶應洽 貴行營業櫃檯辦理。 貴行應將各項交易服務項目之限額或共用額度等規定刊登公告於 貴行網頁以供存戶查詢知悉。當有調整時 貴行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於 貴行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3、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外匯即時交易服務，其交易時間為 貴行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5:30（遇交易之相關外匯指定分行單位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交易服務），逾時僅可辦理預約交易，惟個別業務項目若有特別限定交易時間者，或日後 貴行服務時間若有變更，則依 貴行之規定。

4、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存戶之匯出匯款/轉帳指示經 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 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存戶指定之轉出帳戶內扣繳及匯出。存戶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

5、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入匯款或轉帳業務，同意依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轉(匯)出帳戶或約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6、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匯定期存款業務，須以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辦理，其各幣別最低起存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

7、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係屬向 貴行辦理預約掛號之作業程序，進口信用狀開發/修改仍需依照 貴行有關作業規定辦理。於網路銀行開發/修改信用狀約定日，若申請指示內容或交易憑證不齊全，應通知存戶退件或補件，俟符合規定後始予以承作。

8、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應將申請書內容依序詳實登錄上傳取得掛號編號，即完成掛號申請（該等登錄事項經 貴行審核後，即為開發/修改信用狀之依據）。

9、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 貴行對於存戶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複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10、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業務，由 貴行透過 SWIFT（環球金融財務電信）系統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之方式辦理，匯至存戶事先所約定之指定受款人帳號。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

11、存戶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或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存戶或 貴行所指定之任何國外通匯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 貴行倘應存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存戶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12、存戶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存戶絕無異議。

13、存戶同意倘於發送/接收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原因，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倘因需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等手續，經存戶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14、存戶同意於 貴行收到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通知確認取消匯款前， 貴行並無義務退還任何匯出款項。若匯款已折成其他外幣，則 貴行得將匯出款項逕以原幣退還，扣除 貴行及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再予退還。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 貴行得將因取消該筆匯款而對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取得之權利轉讓與申請人而解除 貴行之責任。

15、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存戶負擔之費用時，存戶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16、存戶同意 貴行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暨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17、如 貴行、通匯行或轉匯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牴觸法律規定時， 貴行得拒絕依存戶之指示匯款，且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18、存戶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存戶自行承擔。

19、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匯款-解付銷帳業務，遇下列狀況存戶須親自臨櫃辦理：A.匯入之帳號或戶名有誤，須徵提切結書。B.受款帳戶已辦理結清。C.外幣受款帳戶尚未開立該幣別。

20、除本約定事項條款外，存戶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二十七、婉拒開戶、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及關戶與帳務調整

貴行得要求存戶（包括存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 貴行合理認定存戶有下列情況之一，存戶同意 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存戶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1、存戶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2、存戶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3、存戶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存戶所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4、存戶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存戶說明後遭 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5、於 貴行依存戶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存戶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6、存戶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7、存戶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十八、免責約定

1、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 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存戶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存戶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2、若存戶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存戶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自存戶設立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二十九、生效

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須憑身份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辦理。 貴行於存戶簽署相關申請書並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

三十、客戶終止約定條款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以書面方式辦理。

三十一、銀行終止約定條款

1、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

2、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約定條款：

- (1)存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2)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3)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 (4)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十二、約定條款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1、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十三、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本約定條款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存戶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本約定條款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三十四、法令適用

本約定條款除存戶與 貴行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五、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者，存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六、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五章、預約申購/賣出人民幣服務暨授權轉帳扣款約定事項

一、存戶約定以其本人開設於 貴行之新臺幣/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為指定授權扣款帳戶，交易後之人民幣/新臺幣限轉入本人於 貴行之外匯/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含綜合活期存款），並同意本約定事項作為 貴行辦理存戶之授權扣款帳戶無摺取款憑證，存戶日後不得以 貴行未憑存摺扣款而否認 貴行依本約定事項指示內容辦理之交易。

二、本服務同一預約期間內每人限申請一次，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萬元為單位，存戶已明確知悉自然人每人每一營業日由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金額（買、賣限額分別計算），不得超逾中央銀行規定限額（目前為人民幣二萬元）。中央銀行對違反前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要求 貴行沖正該交易，並拒絕受理存戶辦理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交易。

- 三、存戶應保持預約交易日指定扣款帳戶內金額足敷支付交易所需，如因預約交易日非為 貴行營業日、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或與臨櫃交易累計額度合計超逾主管機關規定限額或其他事故因素致扣款失敗或應主管機關要求不得受理存戶交易者，即視同取消當日轉帳預約， 貴行毋需另行通知，且不遞延補辦。
- 四、存戶申請本服務（含新申請、中途取消）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指定扣款帳戶原留印鑑至外匯存款帳戶原開戶分行臨櫃申請辦理，並自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生效。
- 五、預約期間內倘存戶欲停止本服務時，存戶僅能一併取消該預約期間內 貴行尚未結匯之全部交易，不能部分取消，亦不得要求取消 貴行已執行之結匯交易。
- 六、本服務之生效日為申請當日之次一營業日，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期間之營業日執行交易，本服務最長可預約 30 個日曆日內之交易，轉帳匯率以交易日 貴行上午十點扣款時之牌告即期匯率為參考；如遇斷線或其他作業之因素，實際轉帳匯率以 貴行批次作業時之牌告即期匯率而定；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則該筆交易取消執行。
- 七、本服務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 貴行外匯存款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事項概照 貴行新臺幣存款業務有關規定或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八、存戶與 貴行間因本約定事項之規定有衍生任何爭議時，可致電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85-134 辦理申訴，傳真：(02)5555-9168，電子信箱（E-MAIL）：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 九、存戶與 貴行間因本約定事項之規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 貴行所選擇存戶有資產所在之其他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

第陸章、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一、本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本人及本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本人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本人及本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聲明書各項附表，或本人及本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本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
- 二、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2、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3、本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本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本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本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4、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5、其他相關名詞：
 - (1)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2)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 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3)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4)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5)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6)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第柒章、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約定條款

- 一、貴行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 CRS（CRS 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
From January 1, 2019, our company is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 Controlling Person's tax residency status to comply with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on November 16, 2017.
- 二、為遵循 CRS，立約人應配合填寫 CRS 自我證明文件，以利 貴行辨識立約人是否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立約人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 貴行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立約人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立約人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To comply with CRS, please fill this form to determine if you are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untries/jurisdictions for the u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f you are a tax resident of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our company is obliged to pass the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your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OC), who will then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三、如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OECD 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determination of your tax residency, please refer to the OECD website: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or consult with your tax consultant for advice.

第捌章、個資法告知事項

一、FATCA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告知事項同意聲明書

貴行為與立約人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目的，將蒐集、處理並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貴行茲告知：

1、個人資料使用之目的、期間、地區、對象、類別及方式

貴行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契約關係或締約程序本旨，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

(1)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目的，凡符合國內外相關法令、條約與國際協議規定之應辦事項或程序均屬之(以下簡稱特定目的)。貴行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同意此聲明書內容後所交付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立約人的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絕不將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約人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類別中歸屬於識別類、財務細節類之資料。

(3)貴行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的期間係自立約人向 貴行提出開戶申請時起迄至立約人與 貴行間金融服務關係終止後五年為止；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地區及對象包含中華民國全境 貴行營業處所及美國聯邦財政、稅務機關所在地。

(4)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 貴行提供立約人個人資料時，貴行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2、貴行使用個人資料皆遵循公司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辦理，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

3、貴行保有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立約人可於 貴行營業時間至一般業務受理窗口提出申請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立約人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立約人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立約人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立約人的個人資料。

4、貴行基於上述原因向立約人提出蒐集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立約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貴行將可能無法有效聯絡立約人、無法提供完善服務或必須終止服務。

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1、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貴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有關 貴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3、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 貴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專線(0800-053388 / 02-77366689)詢問或親臨 貴行各營業據點查詢。

5、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如 臺端不提供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需個人資料並同意使用及揭露，於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或台美政府間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協議所定之扣繳條件時，貴行恐須對帳戶之特定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且如經相當期間 臺端仍不提供，貴行將可能停止提供 臺端帳戶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註：臺端得隨時透過 貴行之服務管道（如電洽 貴行客服專線、書面或親臨 貴行各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利用 臺端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稅籍稅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稅務機關。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11 票券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54 徵信	091 消費者保護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第玖章、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含各項自動化業務)

一、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

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含 DBU 及 OBU)			
項目	DBU 費用	OBU 費用	備註
一、匯出匯款			
(一) 電匯(含非大陸地區人民幣匯款)			
1.手續費	0.05% · TWD200~TWD800	0.05% · USD10~USD40	1.以外幣現鈔匯出者，另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最低應收 TWD50。
2.郵電費	TWD300	USD15	2.港幣電匯之改匯或查詢，除郵電費外，須針對香港銀行額外收取費用，另加收 HKD250 之改匯或查詢費用。
3.兩通電文加收郵電費	TWD300(不足部分事後向客戶補收) (人民幣匯款不接受二通電文及全額匯款)	USD15(不足部分事後向客戶補收) (人民幣匯款不接受二通電文及全額匯款)	3.港幣以外之幣別因改匯所產生之國外費用，需依存同行扣帳金融或國外銀行指示，事後向客戶補收。
4.改匯或查詢郵費	TWD300(香港地區每筆加收 HKD250)	USD15(香港地區每筆加收 HKD250)	4.發送二通電文時，僅為確保款項「全額」自本行存匯行匯出，不保證款項全額入帳。
5.退匯郵電費	TWD300	USD15	5.發送一通電文時，存匯行或受款銀行或中間銀行多會扣收費用，而未必能將款項完整匯入受款人帳戶，受款人有可能發生短收款項的情形。
(二) 票匯			
1.手續費	0.05% · TWD200~TWD800	0.05% · USD10~USD40	6.人民幣匯款不接受二通電文及全額匯款。
2.郵電費	TWD300	USD15	
3.退匯郵電費	TWD300	USD15	
4.改匯(客戶退回原票據，要求重行開立另一票據)	手續費 TWD300 郵電費 TWD600(二通電文)	手續費 USD15 郵電費 USD30(二通電文)	
5.掛失止付(未提示原票據)	手續費 TWD300 郵電費 TWD300	手續費 USD15 郵電費 USD15	
(三) 大陸匯款(含中文匯款及人民幣匯款)			
1.手續費	TWD100	USD5	
2.郵電費	TWD500 · 如需全額加收 TWD500 (人民幣匯款不接受二通電文及全額匯款)	USD15 · 如需全額加收 USD15 (人民幣匯款不接受二通電文及全額匯款)	
3.退匯/改匯郵電費	TWD500	USD15	
4.查詢郵電費	TWD300	USD15	
(四) 國外費用	依國外實際費用另計收	依國外實際費用另計收	
二、匯入匯款手續費	0.05% · TWD200~TWD800	0.05% · USD10~USD40	
三、本行 DBU/OBU 互匯			
(一)匯出手續費	TWD300	USD15	
(二)匯入手續費	TWD100	USD10	

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 (含 DBU 及 OBU)

項目	DBU 費用	OBU 費用	備註
四、光票買入 (一)手續費 (二)郵電費 (三)買匯息 (四)國外費用	0.05% · TWD200~TWD800 1.美加地區之美元票據 TWD300 2.其他地區及幣別另收取快遞費用 美日港新等付款地之當地幣別 · 預收 12 天利息；其他幣別收 21 天利息；最低 TWD200 依國外實際費用計收	0.05% · USD10~USD40 1.美加地區之美元票據 USD10 2.其他地區及幣別另收取快遞費用 美日港新等付款地之當地幣別 · 預收 12 天利息；其他幣別收 21 天利息；最低 USD20 依國外實際費用計收	
五、光票託收 (一)手續費 (二)郵電費 (三)國外費用	0.05% · TWD200~TWD800 1.美加地區之美元票據 TWD300 2.其他地區及幣別另收取快遞費用 依國外實際費用計收	0.05% · USD10~USD40 1.美加地區之美元票據 USD10 2.其他地區及幣別另收取快遞費用 依國外實際費用計收	
六、旅行支票 (一)結購旅行支票手續費 (二)買入旅行支票(限未背書轉讓) 1.手續費 2.郵電費 3.買匯息 4.國外費用	免收 (1)本行賣出： 每筆 10 張內 TWD100 第 11~20 張加收 TWD100 第 21~30 張加收 TWD100 依此類推 (2)其他本國銀行賣出者不收 (3)非本行賣出，持外國護照者每日限額 美金 500 元：每筆 TWD200 美金：每筆 TWD100 歐元：每筆 TWD300 免收 依國外實際費用計收(請事先洽詢國外 部)	免收 (1)本行賣出： 每筆 10 張內 USD5 第 11~20 張加收 USD5 第 21~30 張加收 USD5 依此類推 (2)非本行賣出：不承作。 (1)本行賣出：每筆 USD5 (2)非本行賣出：不承作 免收 依國外實際費用計收(請事先洽詢國外 部)	1.本行賣出之美金或歐元旅 支無買入金額上限。 2.其他本國銀行賣出者不 收。 3.非本行賣出，持外國護照 者僅收美國運通發行之美金 旅支，每日買入上限美金 500 元。
七、外幣現鈔手續費 (一)結購 (二)結售 (三)託收 (四)存入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之 價差手續費 (五)提領外幣現鈔之價差手續費	免收 每一筆收取 TWD100 每等值 1 美元收 TWD0.7 手續費，最低 TWD100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 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最低應收 TWD50 按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與即期賣出 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最低應收 TWD50	 OBU 不得辦理外幣現鈔業務	
八、外匯存款 (一)存入外幣現鈔之價差手續費 (二)提領外幣現鈔之價差手續費 (三)提領旅行支票 (四)存款餘額證明 (五)印鑑掛失/更印、存摺存單掛失 補發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 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最低應收 TWD50 按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與即期賣出 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最低應收 TWD50 免收 每份 TWD50 每件 TWD100	OB U 不得辦理外幣現鈔業務 免收 每份 USD5 每件 USD5	
九、列印、調閱對帳單、水單及 傳票	6 個月以內每張 TWD50 6 個月以上每張 TWD100	6 個月以內每張 USD2 6 個月以上每張 USD5	
十、執行扣押手續費	每筆 TWD200	--	
十一、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筆 TWD100	每筆 USD5	
十二、出具客戶財務證明	每筆 TWD400	每筆 USD40	
十三、郵寄申請書辦理銷戶	每筆 TWD100	每筆 USD5	
十四、企業網路銀行電子憑證相關 費用 (一)二年期電子憑證費用 (二)一年期電子憑證費用 (三)載具設備費用	每張 TWD2,000 每張 TWD1,000 (1)憑證晶片卡每組 TWD450 (2)憑證 USB 每組 TWD1,000 (自 111.7.25 起開放申請)	每張 USD80 每張 USD40 (1)憑證晶片卡每組 USD20 (2)憑證 USB 每組 USD40	原 FXML 電子憑證二年期， 自新版企業網路銀行上線日起不再受理企業網路銀行新 客戶申請，僅提供 111 年 7 月 18 日以前已申辦二年期 憑證客戶展期使用。

二、網路銀行收費明細表

業務項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匯出匯款 一般電匯	手續費	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 計收 最低 TWD200 · 最高 TWD800	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 計收 最低 USD10 · 最高 USD40	改匯、退匯不可透過網路銀行， 請臨櫃辦理
	郵電費	每通 TWD300	每通 USD15	
大陸中文 匯出匯款	手續費	每筆 TWD100	每筆 USD5	改匯、退匯不可透過網路銀行， 請臨櫃辦理
	郵電費	每通 TWD500	每通 USD15	
匯入匯款 解付銷帳	手續費	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 計收 最低 TWD200 · 最高 TWD800	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 計收 最低 USD10 · 最高 USD40	

【附錄】本行內部規範公告事項

本行基於保護客戶立場，茲依法令及本行內部規範，特就嚴禁本行員工與客戶間之行為事項列示如下：

1. 嚴禁員工代客戶保管存單、存摺、印鑑、提款卡、電子憑證、密碼及已蓋妥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借款約據、基金指示書等資料。
2. 嚴禁員工代客戶使用網路銀行、電話語音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通路辦理轉帳、申購基金、投資商品或提現等交易。
3. 嚴禁員工以自己、本行或第三人名義代客從事金融交易。
4. 嚴禁員工將自己或第三人帳戶作為客戶私人交易之使用。
5. 嚴禁員工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不實之資料。
6. 嚴禁員工與客戶有借貸行為。
7. 嚴禁員工向客戶或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8. 嚴禁以分行或員工地址作為客戶交易憑證或對帳單之寄送地址。
9. 嚴禁員工向客戶推介、銷售非屬本行核可及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商品、服務及業務。
10. 嚴禁員工未確實核對客戶身分，辦理開戶或對保作業。

※如您發現本行員工有上述行為，請隨時告知本行經理人或撥打客戶服務專線 0800-085-134，經查證屬實本行將依規嚴懲。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委託本行員工執行上述禁止行為，以免發生爭端。謝謝您的配合！

